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发表意见的董事9名，实际发表意见的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同意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增补贡鸾鸾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